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旻旭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cz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6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命題及審題機制訂定及公告情形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59808號函及本局114年5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4004742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略以，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，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，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。爰請貴校應訂定命題及審題機制並於定期評量落實，且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暨通知系統（<https://doc.tyc.edu.tw/>）「填報列表」區（表單編號1520）填復調查表單，俾利本局檢核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

教務處

114/07/14 09:39



1140004833

無附件

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